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Distr.
GENERAL

TD/B/CN.4/32
1 June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发展服务部门—促进发展中
国家中具有竞争力的服务
部门常设委员会：保险
第二届会议
1994年7月4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3

审查保险市场的事态发展

发展中国家巨灾、环境损害和巨额风险的保险替代办法

贸发会议秘书处的研究报告

目 录

<u>章 次</u>	<u>段 次</u>
前 言	一 - 二
一、导 言	1 - 10
二、世界巨灾保险供应发生变化的背景	11 - 37
三、界定巨灾保险—发展中国家和国际保险提供商的不同观点...	38 - 50
四、确定灾难保险方案的结构	51 - 65
五、政府的作用	66 - 67
六、审查常规保险和分保的替代机制	68 - 92
七、行动建议	93 - 108

前 言

(一) 根据常设委员会在其1993年2月1-5日关于保险问题的第一届会议上拟订的常设委员会工作方案,请委员会在“B.促进有竞争力的保险服务”这一部分“研讨可选择哪些替代办法来满足与下述各点有关的保险和再保险需要:

- . 巨灾;
- . 环境损害;
- . 巨额风险;

尤其是再保险能力降低时期的这类情况”。¹

(二) 本报告提出了一些问题,有待由所有那些希望制订保险和风险控制计划来为不同类型巨灾、环境损害及巨额风险加以保险的国家加以解决。它虽无法提供解决一切问题的灵丹妙药,但却提出了一种常用的方法。各国和区域所需的具体计划将根据各自所受的风险和财政能力加以调整。第一章摘要介绍保险和风险计划的组成部分,并概述国家所起的作用。第二章解释世界巨灾和巨额风险保险市场的近期变化及其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第三章对巨灾保险和比较熟悉的非人寿保险形式作了区分,并研究了为什么没有或不利用巨灾保险的理由。第四章介绍如何选择巨灾保险和风险控制计划组成部分的方法。最后,第七章摘要提出所建议采取的行动。

¹ TD/B/CN.4/19。

第一章

导言

A. 全球观点

1. 本文件讨论的是如何对可能使国家大量资产遭到破坏的环境损害和巨灾进行风险控制,保险及巨额风险再保险,并就对此可采取的办法提出建议。提供充分预防措施,尽量减轻损失并确保一旦发生灾害能够有资金进行建设,从而使发展得到保障。这不是一蹴而就的事,需要有一个很长的过程。

2. 洛杉矶地震、欧洲洪水、澳大利亚森林火灾都是1994年头几个星期内发生的巨灾。为了使那些没有受到此种灾害影响的人了解情况,全世界各传播媒体都公开报道了有关人员伤亡,财产破坏以及保险界受到多大损失的详细情况。

3. 那些在发展中国家内遭受同等或者更为严重灾害的人有时可能要问,为什么他们自己的灾害往往不怎么引起国际注意。也有人可能要问,一份有关发展中国家巨灾、环境损害和巨额风险的保险替代办法的研究报告为什么首先要拿发展中国家传播媒体对灾害报道程度与世界各国的报道进行比较。

B. 行动所涉领域

4. 传播媒体无法全面报道发展中国家受灾情况,从而使承保商无法对这些灾害提供充分承保,这两方面的联系就在于许多发展中国家不容易得到有关巨灾风险的充分资料,或许根本就没有此种资料。所有各种有关巨灾保险或替代办法的资料也是这种情况,除其他外,这些资料包括:

- 遭受灾害的历史;
- 可能受损的价值;
- 地点及价值的累积;
- 重建成本及潜在的问题;
- 已担保风险价值的比例;
- 巨灾风险在当地市场可保险程度。

5. 本文件不打算一一列举各种巨灾、巨额风险损失或因环境损害引起的损

失；而打算审议与这些风险有关的下列几个方面：如何确定所需的保护，为减轻损害影响及相关成本费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可在本地保险的程度，提供保险的替代安排以及政府作为风险管理活动的主办者，立法者及最后承保者的作用。制定所设想的立法应确保只要能采用商业替代解决办法就不要请政府干预。只有先参加商业保险才可以向政府寻求援助。

C. 灾害不同但财政解决办法相似

6. 关于财政保护，现行的各种办法遵循同样的原则，以便在巨灾、环境损害或巨额风险保险造成损失时提供赔偿。为了对此种意外风险进行保险，究竟应该准备什么样的保险市场和业务安排，这要取决于每种风险各自不同的性质。例如，有些承保商可能熟悉世界某个地区的飓风和热带风暴所涉风险，但对世界另一地区的地震或极度寒冷天气造成的影响却没有思想准备，从而无法承保，反之亦然。

7. 可供选择的其他办法及行动都遵循同样的原则，不管所涉的是个人、企业、承保商、保险部门，还是国家政府都需要证实其有能力为风险提供资金。一旦确定了所面临的一系列风险，明确了可提供的资金来源。就可以决定如何最有效地利用现有资源。利用同样的办法还可以确定对资金来源究竟能利用到何种程度，然后就不再能够提供任何形式的保险。达到此种程度后，就不得不依靠本国政府或国际社会提供援助。

D. 有形的风险控制

8. 实行有形保护需要采取风险控制措施。这些措施同保险一样重要，因为其作用是为了避免损失或减轻损失程度。此种措施种类繁多，各式各样：如，建造防洪设施，实行并监督建造标准，以及制订立法不仅控制农村农业土地的使用而且控制城市对土地的使用。

E. 国家的作用

9. 国家所起的主要作用是，鼓励采取财政措施及有形措施，通过的办法有：制订立法，加强监督，在公共领域采取有形的具体行动；另外在现有财政保护无法发挥作用时充当最后承保者。

10. 确保提供巨灾保险对于贸易非常重要,这一点不可忽视。债权方越来越坚持,对于被用作贸易贷款抵押的资产,或为任何其他目的作为抵押的资产,都必须参加巨灾风险保险。最近,美国西岸的地震风险和东岸遭受的飓风,以及联合王国因恐怖主义者爆炸事件所受损失,都促使债权方进一步要求借债方必须首先参加巨灾保险,然后才可以为其提供贷款。贷款必须以参加巨灾保险为先决条件,从而使国内商业活动受到威胁。这一情况促使政府进行干预。美国和联合王国两国的政府部门均已采取行动,制定立法和政府保障措施,确保在保险部门的配合下,作为商业活动贷款抵押的商业部门资产继续购买巨灾保险。

第二章

世界巨灾保险供应发生变化的背景

A. 近期历史--“疲软”市场

11. 就1980年代大部分时期而言,国际保险和分保险出现一种“疲软”市场。“疲软”市场可以界定为这样一种状况,即,总的说来,愿意接受保险业务的卖方多于投保的买方。这种情况引起价格严重下跌,致使多数承保商和分保承保商无法得到比收益仅敷支出或收支相抵更好的结果,而且在许多情况下还要遭受严重损失。

12. 在1985年至1987年的1980年代中期,这种不可承受的“疲软”市场状况曾一度得到暂短改善,但在该十年其余时期内出现的竞争,再加上国际市场资本供过于求,鼓励承保商以相当低的保险费率接受各种业务,从而不可避免地使世界国际保险市场遭受严重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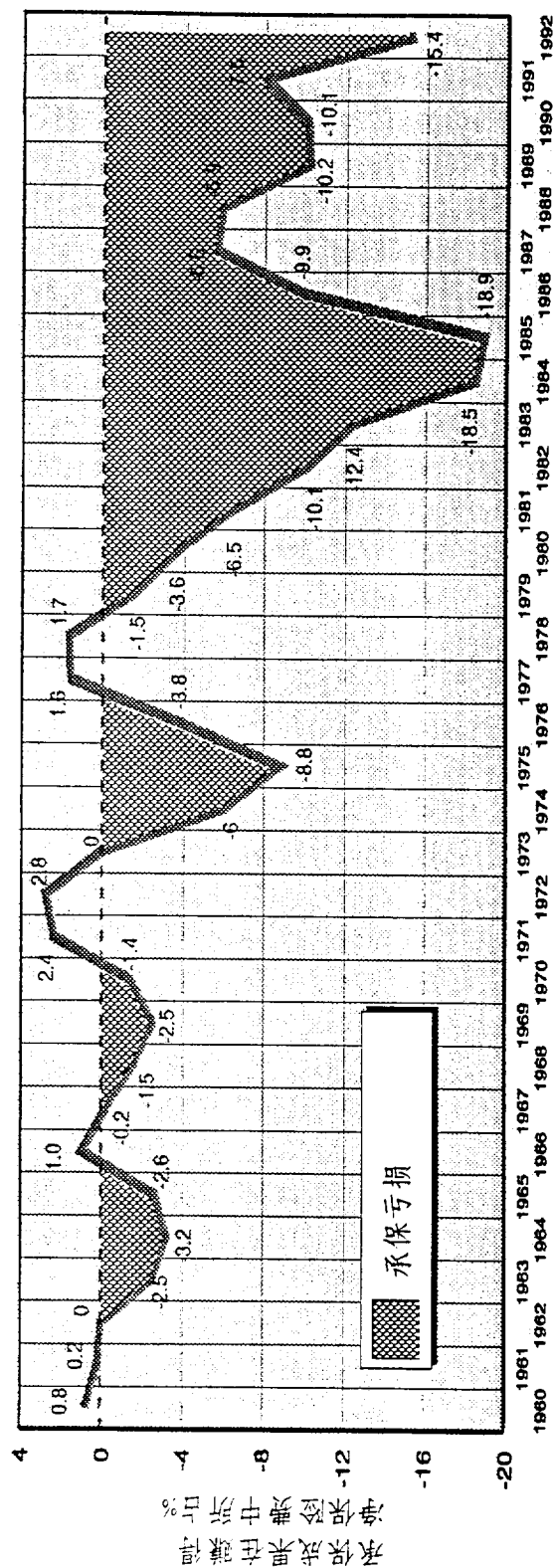
13. 承保国际保险业务的承保商,分保承保商,特别是承保巨灾风险的承保商和分保承保商,并不指望每年都可得到通年不变的收益率。他们开展业务的目的是为了通过其他年份的目的是为了累积利益把损失匀到几年内。丰年的累积储备再加上各股东的资本必须不仅足以支付歉年索赔超出保险金的金额,而且还要留下足够的资本余额使承保商拥有足够的清偿能力以继续经营保险业务。所累积的储备金和资本必须足以将业务持续下去,直至价格和损失格局发生变化,使利润可以再次取代在亏损年支付的储备金和资本。

14. 1980年代长时间具有效力的疲软市场严重地破坏了国际承保商和分保承保商的资本。结果,削弱了他们提供低价和进行低利润贸易的能力;而购买者则习惯于以无法承受的低价购买赔偿率很高的保险。

15. 图表1显示出,美国承保商在全世界的承保结果来为保险业造成了多年净亏损。保险原理不同于财富转移原理。保险就是一种由多方共同承担亏损的业务,少数不幸亏损者所涉成本由多数按其风险值和亏损可能程度的直接比例分担。保险业通货膨胀调整后的长期成果,在扣除管理费用以及作为使用资本所获报酬的少量利润之后,必须收支相抵。这样,保险业才能维持以年平均成本费率支付索赔的能力。如果年平均索赔成本上升,那么,总保险费也必须相应增加,除此之外,别无其他办法。

图 表 1

承保周期
美国承保商在投资收入前的世界承保成果



资料来源: 《会计与平均》, A.M. Best Co. Inc.

16. 外部资本,不管是由私人股份还是由政府认捐,只能被看作是借来或捐来为支付更大亏损而提供清偿潜在债务能力的资金。从长远看,支付更大索赔所涉费用必须与保险业所增收的保险费相当,该保险费加上相关的投资收入应能够补偿几年来为支付索赔所涉的资金外流。如果外部资本提供的清偿资金被用于支付索赔,而不是保险费和投资收入中取代出来,那么,将会减缩承保商承保新业务和继续现有业务的能力。由于在1980年代大部分年份承保商坚持继续以连续造成全面亏损的价格接受业务,结果造成这种严重减缩“能力”的局势。

B. 今日市场的调整

17. 经过1980年代的长期降低价格之后,现在开始出现调整时期,现有的承保商正在抬高价格,以便根据长期的平均保险费率和均衡索赔承保业务。那些亏损较小的承保商需要重置在1980年代亏损的资本。在市场获取的较高保险费应恢复获利能力,从而使承保商能够增强其储备和承保能力。新开张的承保商也被吸引来根据这些条件开始承保业务。虽然市场要求的的价格水平可能足以使承保商重新建立原来价格太低时受到破坏的储备金,但新的承保商却得到了可以赚取高于平均利润的机会。既然认为现在的费率和条件呈现出可赚取令人满意收益的前景,所以现在新的国际资本来源已经汇集在一起专门承保巨灾保险。在为专门承保巨灾保险捐助的新资本中,大部分已流入百慕大市场。1993年中在百慕大设立了10个新的保险公司,为这些新企业首批投入的资本总额为40多亿美元。之所以选择百慕大作为设立这些新的巨灾保险公司的市场,是因为有关国际保险业务的立法、规章制度及监督被认为是有益于提高效益的。另外,百慕大为经营此类业务所提供的某些成本似乎也是世界上最低的。

18. 由于1980年代鼓励降低价格的市场条件,再加上(尤其是在美国)法庭改变了对严格执行法律赔偿的解释,使得国际分保承保商除了对其经营业务所依据的契约条件进行重大修改外别无其他选择。法庭,特别是美国的法庭,现在在裁决赔偿时开始转向采取“掏老本”的办法,其具体作法就是为根据过去保险单承保商和投保人都都不想投保的情况“寻找保险”。这些老的保险单原来定价不高,不包括目前法庭判定承保商和分保承保商赔偿的风险。没有为支付这些索赔建立储备金。现在被法庭看作是能够支付赔偿的“老本”的累积资本和储备金原本是为其他完全不同的意外风险和巨灾而设的。现在承保商被迫重新筹集资本,提高保险价格,以累积资金来重置他们不得不用以支付法庭所“寻找保险”索赔的那部分储备金,但这种索赔

是承保商以前从未认为他们应根据保险合同承保的。承保商现在也正在通过修改承保条件来改变其行为,试图对自己进行保护,防止将来可能对他们目前接受的契约作出新的解释,从而作出追溯性裁决。

19. 契约条件的主要改动涉及对保险在两个方面的限制:即绝对赔偿责任和承保商根据契约进行赔偿的时限。由此造成的全面后果是,投保人和分保投保人需要将其风险中更多的部分进行留存。结果,使这些公司和分保投保人减少了储备金和资本,从而限制了他们留存更多风险的能力,以致受到很大损失。在发展中国家可以发现大量此种小规模公司。

20. 承保商在1980年代中期之后开始的第一次修改契约条件,就是将根据契约支付某一“帐户年度”内所涉所有索赔,而不管应在何时支付的作法改为“已提出索赔”契约。后者将其赔偿责任限制在只赔偿在分保保险契约年内所通知的索赔。

21. 最近,许多分保承保商在研究了原承保商的定价办法之后。发现保险业务之所以降低定价根源在于比例再保险条约。为了纠正此种降低定价作法并使得再承保商能够影响原订的费率,他们已中止承保多种比例再保险,而代之以非比例式损失超额,防止损失以及总超额保险等保险类别,使分保承保商能够制定出一个公式,以确定根据契约将会收到的保险成本费用和最低价格。

C. 缩减能力、提高费率以及改变国际保险市场条件 为发展中国家保险需要带来的问题

22. 虽然许多发展中国家保险部门的增长率大大超过了整个世界市场的增长率,但由于其规模较小,所以在世界保险业所占份额并没有增加多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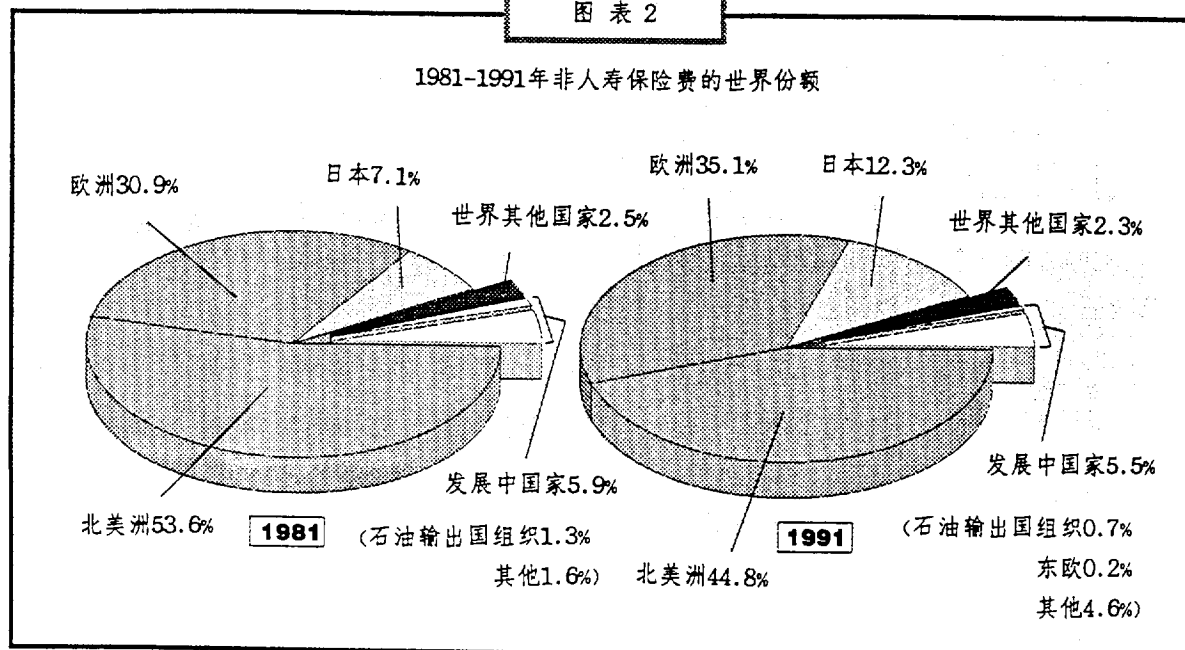
23. 图表2显示出,1981年至1991年期间,世界保险市场的不同增长率导致发展中国家所占总份额下降的情形。这种情况大致反映出日本市场在这一时期的迅速增长,这是造成美利坚合众国份额减少的主要原因。

24. 随着世界各国降低保险费率的作法得以纠正,我们将会看到发展中国家在世界市场所占份额全面减少,除非发展中国家的费率也至少按同样比例增加。

25. 就市场适应发展中国家风险的绝对能力而言,这种情况并不全是坏消息。同发达国家相比即使就巨灾保险限额而言发展中国家保险额也比较小,因此,国际承保商对此种风险进行充分承保的能力所受的限制要少得多,而在发达国家所需要累积的价值则要高得多。

图 表 2

1981-1991年非人寿保险费的世界份额



资料来源: SIGMA, 瑞士Re, 5/1983和2/1993, 贸发会议分析

26. 国际承保商和分保承保商总的的能力已大大削弱,这是显而易见的。据市场调查人员估计,市场接受保险费的能力从1992年的200亿美元减少到1993年的150亿美元。这意味着,只要供过于求,分保承保商就可以选择接受哪些业务,拒绝哪些业务。

27. 发展中国家现在面临的机会是,审查现有保险类别是否充分,然后报出他们的风险,开始他们的业务,这样就可成为国际承保商愿意去开展保险业务的市场。

28. 保险界、本国政府以及区域联合组织互相合作,共同收集和管理有关本国和本区域风险积累、历来受损情况及成本费用的资料,将有利于进行准确的承保,并计算出为反映真正风险成本应支付的正确保险费。

29. 制定立法以执行经过修改的当地建设标准和安全条例,也有助于降低承保商全面损失成本和减少为国家经济产生的财政浪费。

30. “可替代办法”将在本研究报告的后几章加以审议;不过,鉴于这些办法一开始就需要大量资金才能开展业务,因此,从短期看,这对于试图寻找别的办法来代替目前国际保险市场现行的巨灾保险的许多发展中国家来说并不一定现实。然而,从比较长远的观点来看,制订集体办法,其中可包括用自筹资金或相互捐助的方

式建立联合公司,使其资金达到预先确定的赔偿限度,可能会提高必须向国际市场寻求防止损失保险和巨灾再保险的起点水平。增加分保层的留存和降低防止损失保险水平也可能促使发展中国家购买较高水平的巨灾分保险(目前往往无人承保此种保险),而不必象银行家按比例参加分保层那样向国际市场转交保险金。

D. 巨灾保险的定价

31. 巨灾保险的承保原则大大不同于对每年都要发生,而且任一风险事件损失程度都较轻的风险保险。

32. 大多数国家几乎所有企业都是按每一年的金融和财政会计周期进行的。对多数企业而言,以年度为基础对成果进行评估是恰当的。就巨灾保险而言,在每20年或更长时间才发生一次巨灾的情况下,仅仅用一年的周期来进行审查,以确定保险费是否足以积累足够支付损失,这种作法是不妥当的。因此,有一种意见极力主张巨灾保险合同期限应为一年以上,因为每年一个合同也不利于资金积累。

33. 由于同其他承保的事件相比巨灾发生的频率相对要小,因此下述倾向是可以理解的:即那些与巨灾保险关系不大的人往往认为,巨灾保险费应比其他保险费便宜。遗憾的是,实际情况往往是,一旦发生巨灾,所造成的损失太大,因此,根据其性质决定,巨灾保险费是很昂贵的。这一情况很容易用下一段中简单的实例加以说明。表1对世界不同区域严重风暴的发生频率作了比较。从这个表中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即,如果诸如飓风活动区及良田受灾等其他因素相同,那么,承保商对位于太平洋西北部地区的财产索取的“纯”巨灾保险费率应差不多相当于对位于北大西洋区域的财产索取保险费率的三倍。

34. 这个有关风暴造成巨灾损失的实例说明了巨灾保险的定价原则。高强度飓风或台风可能每20年发生一次。一个承保商可以对此种巨灾造成的损失承保的保险金额为100万美元至1,000万美元,根据保险条例每20年预期要支付最高赔偿额为900万美元。如果,为简化计算,将较小损失事件的影响以及承保商的管理费用和在支付所保损失之前几年间对累积保险费的任何投资收入忽略不计,很容易算出承保商为保持收支相抵不赔不赚而必须索取的保险费率--如果所保金额为900万美元,每年保险费就相当于所保金额的5%,或450,000美元!如果承保商索取的保险费小于这个数目,那么,在发生巨灾时他将没有足够的资金来支付全部索赔,只好关门大吉。只有在所收保险费高于这个费率时,才能照常营业,有利可赚。

表 1

热带暴风的平均发生频率

地区和时间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每年
北大西洋													
热带风暴	*	*	*	*	0.1	0.4	0.3	1.0	1.5	1.2	0.4	*	4.2
飓风	*	*	*	*	*	0.3	0.4	1.5	2.7	1.3	0.3	*	5.2
热带风暴和飓风	*	*	*	*	0.2	0.7	0.8	2.5	4.3	2.5	0.7	0.1	9.4
太平洋东北部													
热带风暴	*	*	*	*	*	1.5	2.8	2.3	2.3	1.2	0.3	*	9.3
飓风	*	*	*	*	0.3	0.6	0.9	2.0	1.8	1.0	*	*	5.8
热带风暴和飓风	*	*	*	*	0.3	2.0	3.6	4.5	4.1	2.2	0.3	*	5.2
太平洋西北部													
热带风暴	0.2	0.3	0.3	0.2	0.4	0.5	1.2	1.8	1.5	1.0	0.8	0.6	7.5
飓风	0.3	0.2	0.2	0.7	0.9	1.2	2.7	4.0	4.1	3.3	2.1	0.7	17.8
热带风暴和飓风	0.4	0.4	0.5	0.9	1.3	1.8	3.9	5.8	5.6	4.3	2.9	1.3	25.3
太平洋西南部和澳大利亚地区													
热带风暴	2.7	2.8	2.4	1.3	0.3	0.2	*	*	*	0.1	0.4	1.5	10.9
飓风	0.7	1.1	1.3	0.3	*	*	0.1	0.1	*	*	0.3	0.5	3.8
热带风暴和飓风	3.4	4.1	3.7	1.7	0.3	0.2	0.1	0.1	*	0.1	0.7	2.0	14.8
印度洋西南部													
热带风暴	2.0	2.2	1.7	0.6	0.2	*	*	*	*	0.3	0.3	0.8	7.4
飓风	1.3	1.1	0.8	0.4	*	*	*	*	*	*	*	0.5	3.8
热带风暴和飓风	3.2	3.3	2.5	1.1	0.2	*	*	*	*	0.3	0.4	1.4	11.2
印度洋北部													
热带风暴	0.1	*	*	0.1	0.3	0.5	0.5	0.4	0.4	0.6	0.5	0.3	3.5
龙卷风 ¹	*	*	*	0.1	0.5	0.2	0.1	*	0.1	0.4	0.6	0.2	2.2
热带风暴和龙卷风 ¹	0.1	*	0.1	0.3	0.7	0.7	0.6	0.4	0.5	1.0	1.1	0.5	5.7

* 小于0.05 ¹ 风>48海里

无法列入月值, 因为跨越两个月的风暴按每月计算一次又按每年预计一次。

资料来源: 世界自然灾害图--慕尼黑再保险公司

35. 利用根据第45段所述原则制定的比较复杂的计算方法得出的风险保险费,可以算出承保商某一特定地点内每一具体巨灾的“现行费率”。百分比费率具有非歧视性优点,所保金额较大或同巨灾复发周期较短而受损可能性较大的投保人,按比例算,应比那些所保金额较小或巨灾复发周期较长的投保人多交保险费。

36. 受灾严重程度和巨灾复发周期较短反映出每种意外风险事件发生的相对频率。

37. 然而,巨灾保险价格不仅仅由精算评价法决定,而且还在很大程度上为保险市场竞争所影响。由于承保商的目的是为了实现平均价格,也许是20多年或更长时间的平均价格,而这种价格反映的是“纯的”精算巨灾费率,因此,这种市场价格可以浮动很厉害。在竞争激烈时期(这是“疲软”市场和能力过高的特点)承保商将其费率压得越低,使其低于长期“纯”费率的幅度越大,在市场变得“坚挺”,从而使能力降低时,为了取得长期“纯”费率,承保商就需要将其费率提高,使其高于长期“纯”费率。

第三章

界定巨灾保险--发展中国家和 国际保险承保商的不同观点

A. 定义应明确并应反映实际情况

38. 自然的和人为的灾害常常被说成是“catastrophes”。

39. 韦氏字典把“catastrophe”描绘为“一种短暂的悲剧事件，包括自极其严重的不幸到彻底破坏或毁灭”，或“对某一地球特征的剧烈而突然的改变”。

40. 在保险方面为这个词下的定义比较窄，通常暗指发生巨大的意外损失²，重点放在所保损失的价值。应强调指出，造成此种损失的巨灾风险不同于经常加以担保且日常较多发生的风险。因此，巨灾保险以及为巨灾筹资便成为一项单独的活动。

41. 瑞士再保险公司在其最近对自然巨灾和重大损失所作的定期审查³中，反映出目前国际承保商对巨灾所下的定义。按照该定义，只列入了那些按1992年通货膨胀(美国通货膨胀率)调整值达到或超过下列标准的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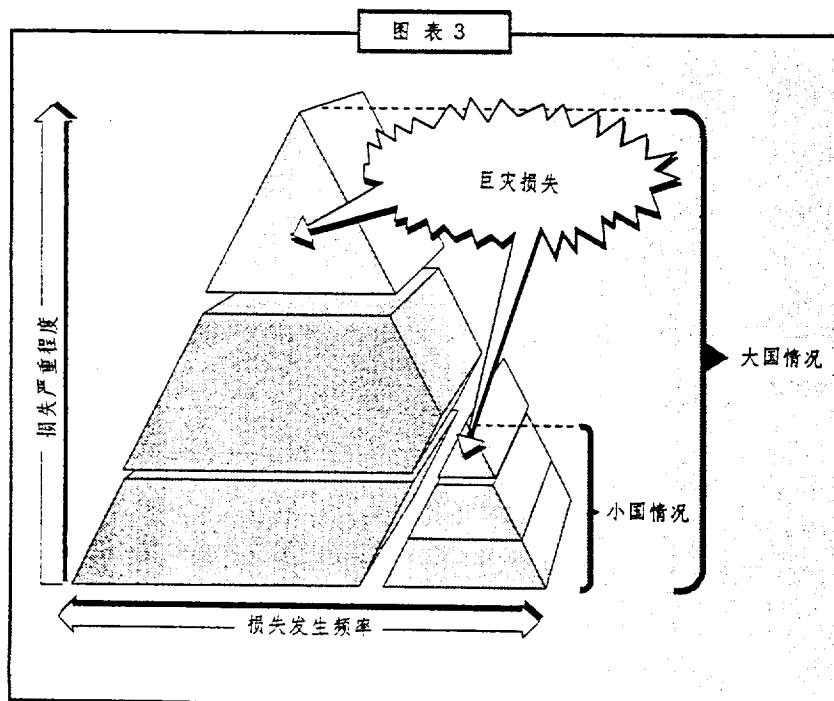
死亡人数	20	
或		
受伤人数	50	
或		
所保损失	水上交通	1,130万美元
	航空	2,250万美元
	其他类	2,810万美元

² R.L. 卡特著《再保险》，英国，Kluwer 出版公司，1979年，英文第192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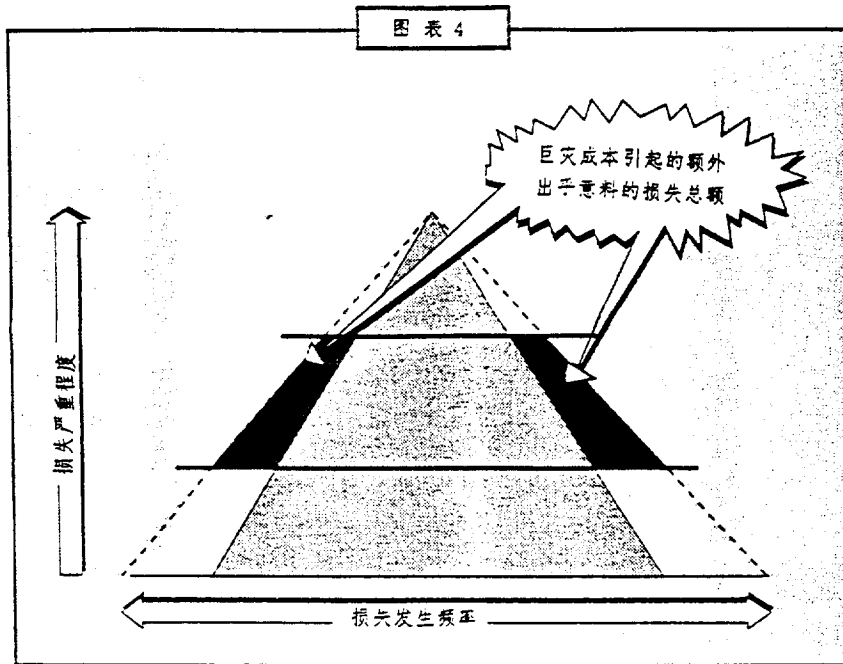
³ 《Sigma》，经济研究，3/92。

42. 虽然，利用不变标准来确定哪些巨额损失可称作巨灾对于承保商分析国际保险业务的投资组合非常重要；但必须承认，此种办法在划分许多发展中国家对巨灾保险承受力方面具有许多局限性。例如，对于一个国内生产总值为340亿美元，人均收入为21,000美元的国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来说，损失2,000万美元可能是不高兴的，但是可承受的；然而对于一个国内生产总值为1.15亿美元，人均收入为697美元的国家(萨摩亚)来说，将会对其国家经济造成严重的长期破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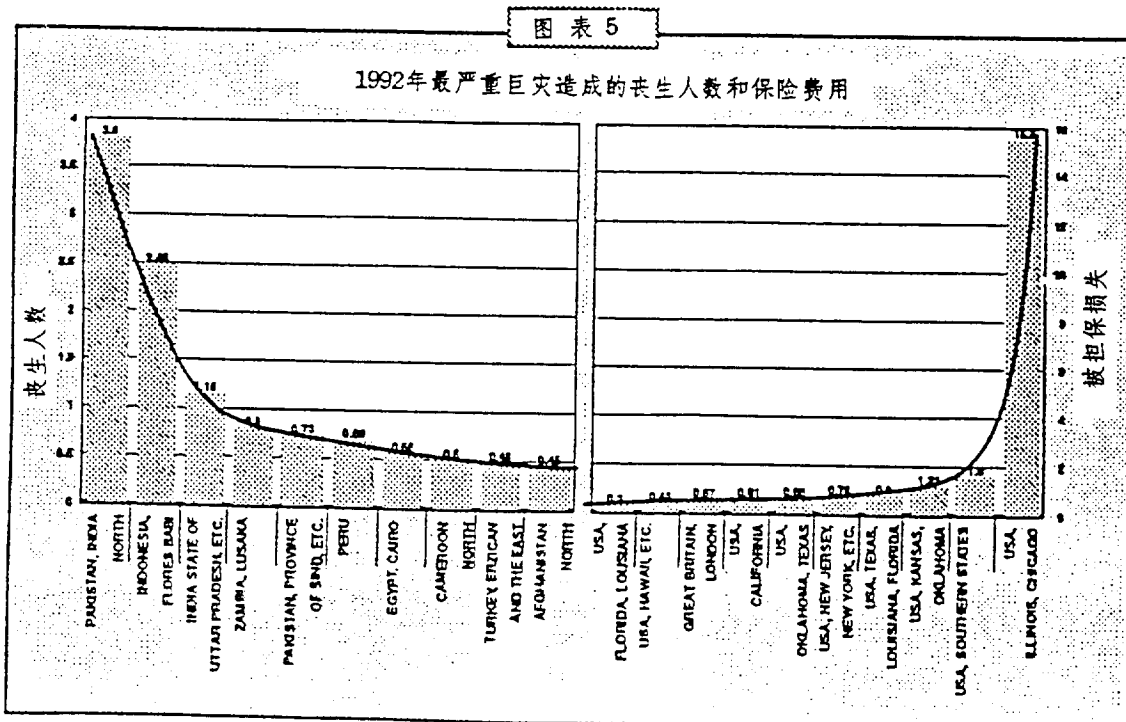
43. 著名的风险管理三角说明了巨灾保险的原理，非常适于表现不同经济状况的国家和企业在不同的灾害水平寻求巨灾保护。



44. 我们刚才集中讨论了巨灾定义，它把重点放在引起巨额损失的单一事件上。然而，在一年期间对一个承保商或保险业造成的亏损总值也可以达到意料外巨灾的水平。这一情况是由比巨灾发生频率高得多，但损失值比巨灾水平要低的索赔引起的。由异常高的亏损总值产生的索赔费用可以超过一个承保商的能力或一个地区多个承保商的总体能力。这种风险可以象发生单一巨灾那样，对承保商的稳定造成同等威胁。在考虑巨灾保护方案是否充分时，常常忽视需要保护发展中国家使其不受高额总损失。



45. 同经合发组织国家的保险惯例相比，多数发展中国家承保商购买的巨灾分保险是微乎其微的。看起来，发展中国家遭受的自然灾害起码与经合发组织国家同样多，而且每年因巨灾造成的伤亡人数多数发生在发展中国家。



资料来源:《SIGMA》, 卷十 Re.2/93

46. 图表5突出表明，经合发组织国家巨灾造成的损失绝大部分是财政方面损失，而所记录的发展中国家巨灾造成的损失主要是人的伤亡。除了所记录的有关发展中国家巨灾造成的重大人员伤亡外，可以预料所造成的物质破坏也会相当严重。

B. 不购买巨灾保险的理由

47. 在经合发组织国家，被担保的损失是记录巨灾所造成绝大部分物质损失的基础。在发展中国家，被担保的损失很小，一向不足以被登记为在财政方面可以划为巨灾损失的物质损失。为什么许多发展中国家购买巨灾保险的数量非常少，其理由包括下述方面：

- 在许多发展中国家本国承保商提供的标准合同中，没有列明巨灾(即，地震、洪水、台风等)破坏保险类别。
- 由于在原保单中没有列明巨灾保险，因此，购买再保险不是为了保护发展中国家承保商的全部帐户。
- 巨灾保险往往仅由主要行业风险所有者提出投保，而且只有在设有此项分保险业务的情况下才能提供。由于在许多发展中国家市场承保的巨灾保险很少，因此，只有从国际分保市场才能得到此种分保险，而且只能购买临时分保险。过去，此种业务多数是作为“通融”业务被国际分保承保商接受的，将其作为对其他风险分保险的延伸。因此，对分保承保商索取的费用抵不上巨灾风险的保险费，而保险购买者则因此认为此种被补贴的价格正确地反映了风险的成本费用。
- 从文化上和商业上都普遍认为，自然灾害一向是人们所面临的无须保险的风险。
- 由于当地商业竞争条件，毛利不足、可支配收入较低或干脆因为顽固不化，因而没有能力或者不愿意花费很高的价钱去购买巨灾保险。
- 缺少有关当地和区域遭受巨灾的可能性以及正确估价和安排巨灾保险所依据风险值的资料。

48. 为了在许多发展中国家将巨灾保险作为标准保单保险的组成部分而自由提供，应该促进国内承保商、政府、国际巨灾分保承保商以及发展中国家内保险购买者之间进行合作。其目的应该是为了促进人们对巨灾保险与短期年度保险相比所依据的不同原理的理解。

49. 巨灾保险的长期性质往往得不到人们的正确理解，因为发展中国家的承保商对比例共同保险和分保险比较熟悉。在此种保险中，每年分别承保商支付所有索赔中的一部分。按照定义，巨灾不应每年都发生，否则，就属于那种每年都会发生的损失类别。由于巨灾保险费是为了在一个时期内积累足够的巨额资金，以使巨灾承保商能够对最终会出现的损失提供保险，因此，它不同于其他非巨灾保险业务，从而需要认清。在多数年分内，即使没有出现索赔，也应向巨灾承保商交付相应的全部保险费。

50. 巨灾承保商面临着下述三个主要忧虑：

- 他的保险费率在损失发生的平均间隔期是否会累积起足以支付全部损失的资金。
- 预期可能会在某一地区产生的损失实际发生的时间是否会比预期时间早而不是晚。
- 在某一地区发生损失之后，是否会继续产生对巨灾保险的需求，承保商是否会每年继续从该地区收到保险费。

第四章

确定灾难保险方案的结构

A. 所有办法最终都归之于同样的安全和互保原则

51. 调动资金为灾难损失提供赔偿的所有机制，都采用一个保险基本原则，即将不幸的少数人的损失费分摊给许多人，其中大多不会受到灾难的影响。风险最高时，就由全世界来分摊。但为灾难集资时，这不是按年度计算的，而是要反映有关灾难的周期性。有些灾难的发生频率为20年，有些则50年发生一次，还有一些则可能100年发生一次。

52. 不管是通过自愿认购某一种保险来实现损失费用的分摊，抑或政府制订最终通过向民众课税供资的救济方案，再或者是提供最终也是由税收和自愿认捐筹集的国际援助，灾难的主要费用只能通过某一种契约性互保办法或强制性互保办法来支付。

53. 务必要注意任何灾难保险安排的安全性。有一句著名的箴言将灾难保险比作降落伞。最重要的问题是选择紧急时能用得上的降落伞。购买最廉价的产品或者限制对供应商的选择，可能会导致作出不可靠的决定并造成灾难性后果。在决定作出安排提供灾难保护时，不管是否属于常规保险、再保险、还是私人或政府的相互集资安排，都必须自始至终认真注意保证一旦发生灾难，这种安排能得到承诺的资金。

54. 在作出灾难保护安排之前，必须确切弄清保险办法打算为何种事件提供保护及其提供赔偿的程度。例如，必须具体列明需得到保护的意外事件：森林火灾、地震、水灾、飓风、海啸、台风等等，并且必须说明作出的安排是否要包括数项意外事故。虽说这些意外事故可以合在一起管理以节约行政费用，但每一项意外事故是一个独立的事件，需要分开供资。

55. 还必须仔细列明这种安排打算提供的赔偿额。这实际上与根据分层超额赔款办法制定其他保险和分保项目（见第63段）并无区别，所不同的是，在这种情况下，可以赔付的意外事故属具体列明的灾难。

56. 确定了意外事故和保障额后，就能考虑各种办法，从中作出选择，用于支付挑选的灾难保护程度的费用。可选择办法将由一国财政各层次承担风险的财政能力来决定。承担风险的能力反映出从岁入、现有资金和用未支配财产提供的贷款中

支付损失费用的能力,如果是政府保险办法,这种能力还反映出通过税收或其他手段筹集额外资金的能力。

B. 如何确定地方承担风险的能力

57. 监测承担风险能力的必要性,是任何旨在减轻灾难影响的方案中始终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如果知道现有资金能力,就可明知地决定较易于落实的赔偿额、在互摊损失或购买保险较适宜于承担更高的赔款限额时超出上述损失的款额以及现有资金能支配的最高赔款限额等问题。超过这一程度后,灾难保护的商业来源和资金来源便是无法企及的了,这时就只能尽量依赖可以获得的当地、国家、区域和国际援助。

C. 可以考虑的各种保险办法

58. 在制定防灾方案时,有各种保险和分保办法可资考虑。其中有近年来形成的各种办法,一般所谓的“替代型保险人”就与此有关,因为它们是最初形成的,又是在已经建立的传统保险市场外面发展起来的。“替代型保险人”仍然与传统保险人一样遵循同样的原则,但能利用较低的税制和较灵活的规章。它们提供的产品大多针对国际商业大企业和保险人,目的是管理保险金开支的时间范围以及受保索赔要求,这种索赔要求会产生以后支付一笔或一系列付款的责任。应付的索赔额最终与常规保险人应付的数目一样,因此这方面的保险金和投资收入必须等于同样的数字。索赔额通常占整个保险费用的80%以上,因此“替代型保险办法”可能提供的节约在比例上是较小的;但如需定期支付巨额保险费用,这样做还是值得的。

59. 在公司和政府一级,一项基本决策是,是自我承担风险,还是通过支付一笔款项将风险转给某一其他实体。政府的优势是有权限制受其管辖的个人和公司的选择,迫使其公民未雨绸缪,认购一项经批准的保险,而这项保险办法可能是私营的,也可能是政府管理的。常见的例子是,强制性要求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在世界许多地区则要求公民认购一项健康保险。政府还可单方面征税,提供自己选择的灾难保护。

60. 一旦作出决定,用这种或那种方法保险,对备选办法的选择将受到当地希望采取这种行动的参加者数量以及当地是否存在灾难风险转嫁的市场等因素的影响。这种市场的参加者为商业保险人、互保团体和政府管理的办法。

61. 如果商业保险人不愿以任何价格为某些灾难提供担保,作出最后一着,政府便不得以地被拉上舞台,充当保险人。如果灾难赔款超过个人和企业自己的资金,除了政府帮助重建外,公民别无选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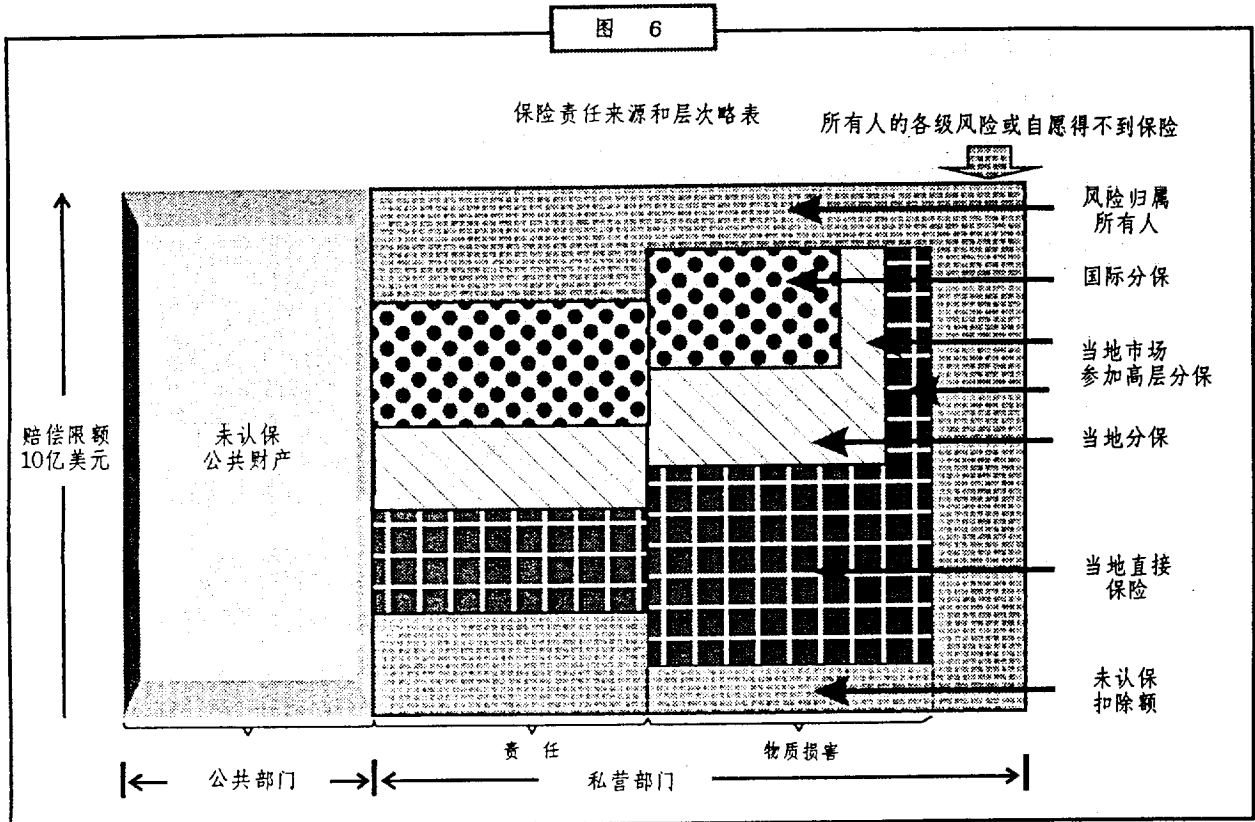
62. 有一个例子可说明这种情况,1992年,在联合王国,国际分保人取消对恐怖主义袭击的保险。因此,当地的直接保险人不得不大幅度降低它们可提供保险的赔款的最高限额,因为它们必须保证索赔不超过自己的能力和支付力。因此,所有保险人都对超过上述限度的索赔采用恐怖主义除外条款。英国政府认识到,“一旦明显看出分保市场本身的能力可能无法支撑时,作为最后一着,它们就应介入,充当分保人”⁴,因为如果企业得不到保险,联合王国的经济可能受到损害。因此政府与联合王国保险业团体英国保险人协会合作,设立了一个专业分保公司,负责联合王国的恐怖活动险,所有承保联合王国财产产业的保险人都认保。这样做的目的是,保证继续可以认保恐怖活动损害险。对这一险别,保险人向客户收取另外的附加保险金。专业分保人联合分保公司(“Pool Re”)是英国保险人协会经营的一个互保公司。政府保证在索赔额会使联合分保公司的资源穷尽时提供资金,使该公司继续有能力经营下去。这种办法必然属长期运作型,政府在灾难过后弥补保险人资金的不足部分。在保险人资金恢复的时期内,政府收取保险金。保险金可调整,争取在多年内政府既不赢也不亏。要使这种办法运转起来,必须让保险金额能够随着真正的长期风险费用调整。如果保险费受到价格管制,使其人为地保持在低水平,政府就绝不能收回对索赔的付款,这样实际上就要通过税收对这种灾难险作补贴。

D. 各风险层次保险办法的提供情况和能力

63. 要明智地选择通过执行能对灾难提供赔偿的措施,就必须确切了解现行的国内和国际保护措施。这就要确定不存在的险别的范围,从而看清需采取新办法的方面。国内和国际保险经纪人可就保险责任的提供情况提供咨询。大的国际保险人和分保人还能就自己的能力提供咨询,但它们可能不完全了解其竞争者可能提供的办法。此外,这样做还能查明采取现行灾难保护以外的备选办法有益处的诸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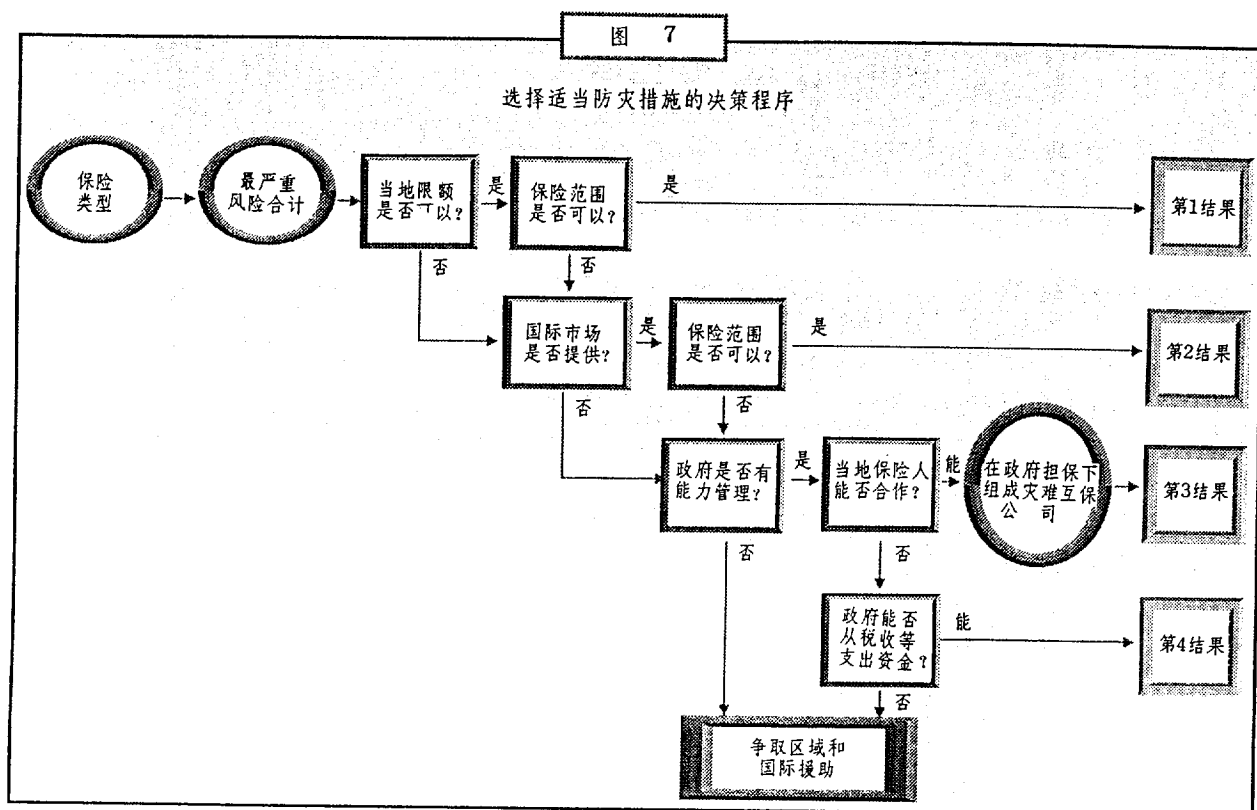
⁴ 《商业保险》,1993年11月。

图6表明当地市场所有保险责任来源和层次表的编制方法。这种分析表明,在要求下一个来源尽合同限额作出贡献前因指定的灾难造成的损失须超出的数值。这样就可以决定因无现行保护措施而应首先采取行动制定保险办法的领域。



· 这样做建立一个各部分的最高经济责任预知的结构。可以建立对这种已知部分供资的机制,一旦发生紧急事件,便可投入运转。

64. 如果将某一地域可能遭受的各种灾难分别对待,并分层次对现有的或所需的保护措施作一概要,就能使灾难保险责任自动分成可以测量的单位。据此可决定对灾难风险的各层次作出最适当的保险。



65. 图7列示了决策程序,从中可以看出,如果缺乏对灾难提供保护的当地保险人或互保组织,那么老百姓将寻求政府帮助,但如果已确立了一些保护措施,他们就会在请政府帮助之前先求助于这类措施。政府在促进提供灾难保护中的作用是与大灾难发生时它介入并组织恢复的艰巨职责密不可分的。因此,政府有很好的理由鼓励老百姓采取灾难保护措施,同时制订立法保证可以获得并利用灾难保险。

第五章

政府的作用

A. 政府在物质措施和财政措施方面介入的必要性

66. 许多国家的政府可能希望私营部门作出安排，尽可能在私营部门的资金为这些措施供资的能力范围内提供灾难保护，只有超过这一水平时才应要求政府供资。要做到这一点，可以制订立法，政府还可以在某种程度上直接参与监督、视察和教育，以促进灾难保护措施。

例如：

物质措施(预防和把损失减少到最小程度)，即有关以下方面的立法：

- (a) 城乡规划评估；
- (b) 建筑标准(即抗震标准)；
- (c) 防洪措施；
- (d) 台风警报和程序；
- (e) 强制性防火线(森林和住宅区)等等；

以及监督：

- (a) 中央政府或市镇规划的核准；
- (b) 建筑视察员；
- (c) 监测水位、洪水警报、加强水道的维修；
- (d) 在区域气象监测组织内合作。教育和加强保护，固定可移动物体，限制人口迁移；
- (e) 规划、林业和防火部门要有资源就丛林和森林火灾的预防和限制措施进行教育宣传。根据立法加强兴建和维护防火线的力量。

财政措施(赔偿和恢复)，即有关如下方面的立法：

- (a) 所有当地保险人有义务作为标准的火灾及危险保险范围(美国称之为“财产”保险范围)的一部分提供灾难保险；
- (b) 承认灾难保险工作是“长期的工作”，工其收入和储备的资本增值可免税。只有从一项灾难基金中以红利或现金的形式作出的分配才可征税；

- (c) 将灾难保险基金与保险人的其他基金分开，防止对保险人的短期活动提供交叉补贴；
- (d) 制订立法，规定当地或地区建立专业的灾难保险人、第一保险人协会（常常称之为“联合”），互保公司，并制订具体严格的清偿能力规则，以保证它们的自留额和分保安排达到最可靠水平并最有可能在索赔时履行它们的承诺；
- (e) 准许国际灾难分保人，保证达到偿付和安全方面的最低限度标准；
- (f) 具体免除对国际灾难分保保险费和付款的外汇管制，以便能直接向分保人支付保险费，直接向灾难受害者支付索赔费；
- (g) 如果所有经批准的国际灾难分保人以任何条件拒绝某项灾难分保，那么保证继续提供保险责任方面所剩的唯一办法可能是通过立法建立国内灾难互保分保人。为保证使之拥有足够的力量，政府可能需要作出担保，支付超过国内灾难互保分保人现有资产的损失。如果没有索赔，那么随着资金的积累，政府的这种潜在责任便越来越小。在没有任何保险，一旦发生灾难时需依赖自愿救助的情况下，这是一种唯一办法，但不应将这种办法看作是以低于商业市场的价格提供保险的一种手段，而应将其看作是一种催化剂，可藉此鼓励发展商业市场；
- (h) 可考虑采用立法，鼓励公民在有力量支付保险金的经济部门取得灾难保险。实际上，是否拥有起码金额的灾难保险，这可以作为宣布全国性灾难时提供额外援助付款的前提条件。法国就是这种作法的一个例子，法国规定农民必须拥有金额有限的有效保险单才能领取全国救灾基金的付款。在法国，如果灾难赔偿费超过某种水平，国家接管保险人赔偿损失的责任。联合王国对恐怖主义袭击的物质损害保险也有类似立法。

以及监督，例如：

- (a) 修订保险人的许可证要求，列入提供灾难保险的义务。这不需要国内保险人自己来承担风险，因为风险可能100%的被分保。这项建议的目的是，保证消费者能获得现有的任何灾难保险。保险人还可纯粹充当政府赞助的灾难互助机构提供的灾难保险的分配渠道。这样做的优点是，保险人已经有了一个供保险买方使用的适当的分销网络；

(b) 要求提供证据,表明诸如在申请从事某些项业务的执照,重新开发某个场所等等时,企业已实行了灾难保险,其方法如同经常要求提供公共责任险的证据;

(c) 教育群众和提高公众对灾难保护必要性的认识方案。

67. 既然已描述了保证具备并在整个当地市场内部提供灾难保护的手段,第六章将更详细地论述在这方面的革新。这些革新正在由发达国家的一些保险人进行试点,作为对常规分保的替代办法,这种方法可用以评估保险业外风险资本,争取降低第一保险人承保结果的易变性。这种新发展只出现在分保和批发保险安排的领域,不成其为对零售保险和人身保险的替代办法。这种新办法力图鼓励传统保险市场外的资本来源签订一些认保合同,承担保险风险,由于这一情况,世界保险能力已略有扩大。采取证券化方式,可买卖价值反映主要保险业务总量承保结果的文书。保险市场以外的资本市场投资者组成一个市场,使保险人能根据外部投资者对保险人偿付范围的资本支持来避免他们在这些市场的风险。这样做缓解了稀缺的保险风险资本,有助于在新办法相互竞争的市场上降低保险价格。但是,除了主要多国公司自保不断增加外,替代办法的发展与全世界的常规保险资本相比仍然较小。此外,为了运作,新的“替代办法”需要先进、活跃和流动的资本大市场,而为了承保各种险别,这种市场也要包括派生物。当前,发展中国家少有这种设施,但第六章将考虑必要时采用新办法的方式。

第六章

常规保险和分保的替代机制

A. 保险期货和期权

1. 为保险人提供“套期保值办法”

68. 由于美国的一家期货交易所开始作保险期货合同的买卖,因此近两年来对保险风险证券化的可能性兴趣大增。这种交易的基础是根据美国“财产/灾难”类15家保险人保险费赔付率的抽样调查得出的季度指数的变动情况。

69. 芝加哥贸易委员会给这种合同起的名字是“灾难保险期货”,但这并不意味着必须要有严重的地震或飓风等在那里才能履行合同。实际上,这种期货与其他期货合同一样,只不过不是根据股票交易指数或铜价等一些其他指数,而是根据专门汇编的美国保险人季度结果指数,它们平均赔付率的任何上下波动都将使期货的牌价产生相应的变化。

70. 虽然保险人可买到保险期货/期权,如果他的未到期责任与期货指数的构成符合,可部分对其业务量进行套期保值,但不一定必须是保险人才能根据保险期货指数承保或购买一种期权,合同可简单地在专业市场主持者和投机者之间买卖。当然,这种手段使保险人有可能获得其他资本来源并以固定费用转嫁风险,但在能将这种手段视为替代分保的一种切实办法之前,需要有更大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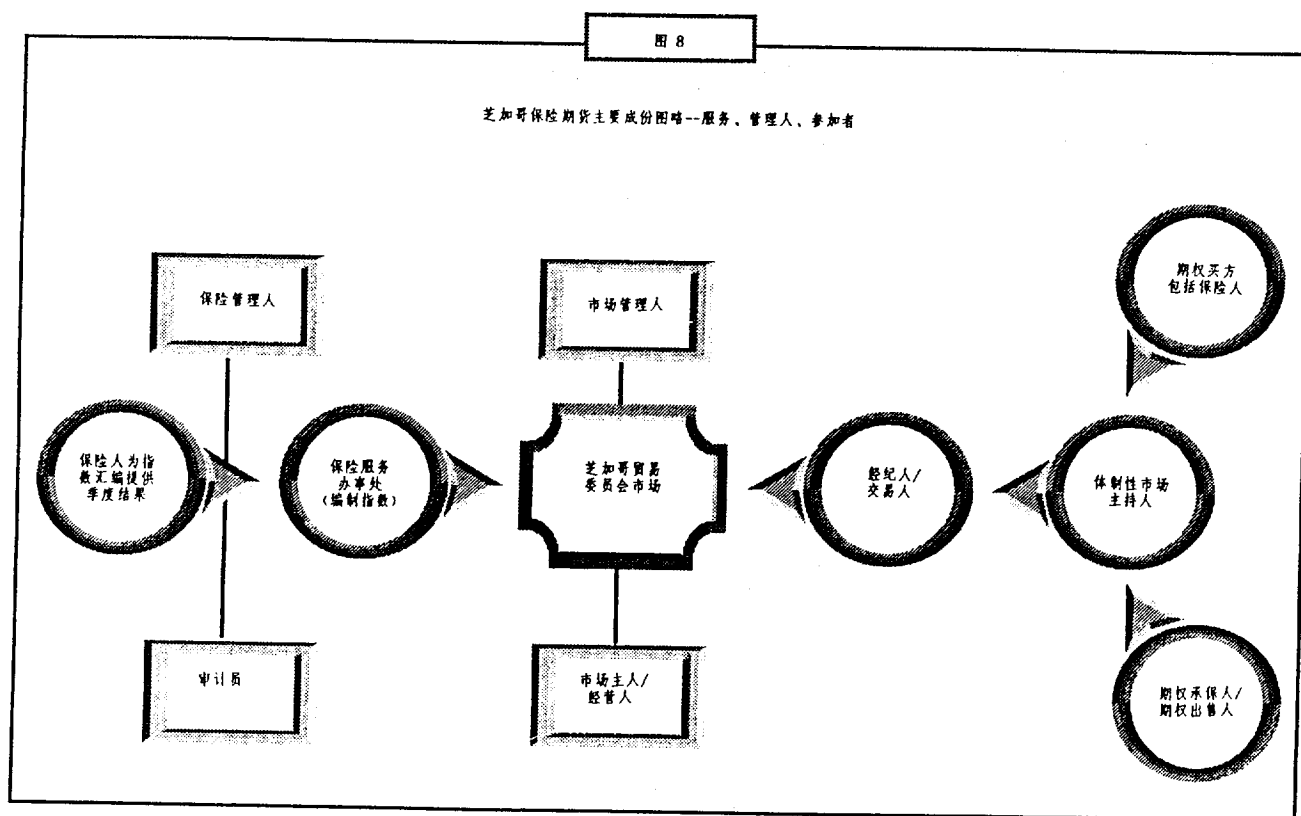
71. 至于发展中国家,保险人利用期权和期货对自己承保结果进行套期保值,首先需要每季度定期以可审计的形式向一个独立的机构报告他们的结果,由该机构推出当地指数。他们还需要能进入流通期货市场,而这种市场上又要有足够的兴趣做这些发展中国家的保险合同交易。这种期货市场意味着要有一个规模充足的资本市场,其中有一些机构希望占据充足的价值,提供一个可替代常规分保的市场。

72. 当前,发展中国家很少能提供满足上述所有要求的资本市场,也很少能经常性地提供先进的保险报告,使人满意地计算出某种指数,支持期货交易活动。对于没有外汇管制和资本转让限制的国家来说,一个可选的办法是,如果它们有兴趣买卖能够为当地保险人提供套期保值的保险合同,它们可进入较大的区域市场或国际市场。

73. 数年来一直有人提议把保险合同证券化作为常规分保办法的一个替代办法。可借助这种办法,利用金融期货市场提供的投资资本,交易和转让保险风险组别。

2. 世界上首批保险期货是如何在芝加哥经营的

74. 1992年12月,芝加哥贸易委员会开始交易灾难保险期货和期权,至此,保险期货成为现实。这项首创行动至今只能适用于美国的保险风险。



资料来源:芝加哥贸易委员会。

75. 分保期货可用于各种不同情况,作为超额赔款分保的一个替代办法,但分保人的未到期责任必须反映市场行情,因为分保期货指数是从市场行情推算得出的。保险人在期货市场上购买一项合同,预先固定赔付率。简言之,保险人实际上要预先向出售保险期权/期货合同者付出反映预计今后赔付率的价格以及风险费。

76. 期货/期权是一种套头保值手段,在保险人自己的未到期责任损失与循期货指数的损失同起同落的情况下,这种手段使保险人能在实际履行套头保值时冻结未到期责任的承保结果。如果损失高于预计水平,保险人从期货中获得的款额等于他需要支付增加的损失。有一种较有利的情况是:保险人在期货上损失的金额正好等于赔付额的减少值。

77. 订立期货或期权合同的一个前提条件是,要有一个期货合同价格可以追踪的,得到承认的市场价格(如货币汇率)或指数(如股票交易指数)。为使保险期货合同得以订立,必需要推算出反映某组典型保险人赔付情况的指数。

78. 芝加哥交易所交易的灾难保险期货是以保险服务局专门编制的指数为基础的。一些选定的有代表性的保险人(保险服务局称之为“指数总汇”)向保险服务局提供这些保险人灾难保险费方面的赔付情况。然后再将损失情况算成平均指数,这一指数反映每25,000美元灾难保险费的季度赔付额。为防止任何保险人在报告中采用机会主义的手段影响指数,保险服务局对保险人的保险单是否列入指数及列入程度进行监控。保险人结果可列入“保险总汇”的最高比重是15%。

79. 购买分保期货合同并不使保险人能够避免因其未到期责任和指数结果之间承保结果差异而引起的任何损失。

80. 如果保险人利用期权在投保该期权时将其承保结果“固定”或“冻结”在指数表明水平,并且涉及其未到期责任的较大部分,那么,特别对较小的保险人来说,对清偿能力的压力可能较重。这是因为必须预付预计索赔值,再加上对接受这些期权的人的风险报酬。只有在期权到期,保险人获悉索赔是否超过它的预计时它才能知道签订合同是否有利可图。如实际索赔额低于估计的数额,二者之差将成为期权交易者的利润。

81. 对发展中国家保险人来说,期权和期货不可能产生立竿见影的效益,但它们的发展可能形成进一步的保险风险证券化形式。

B. 财政分保

1. 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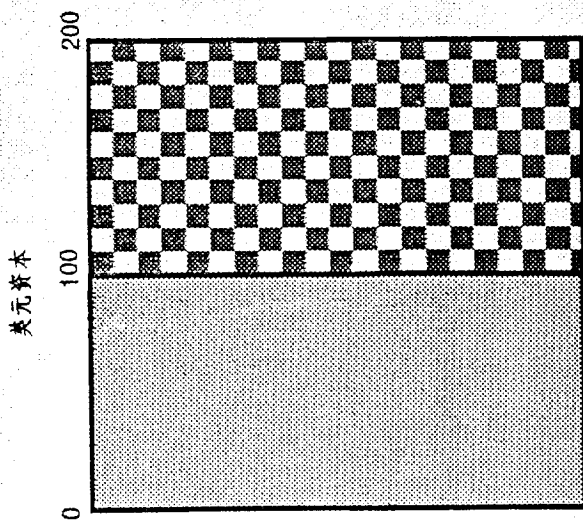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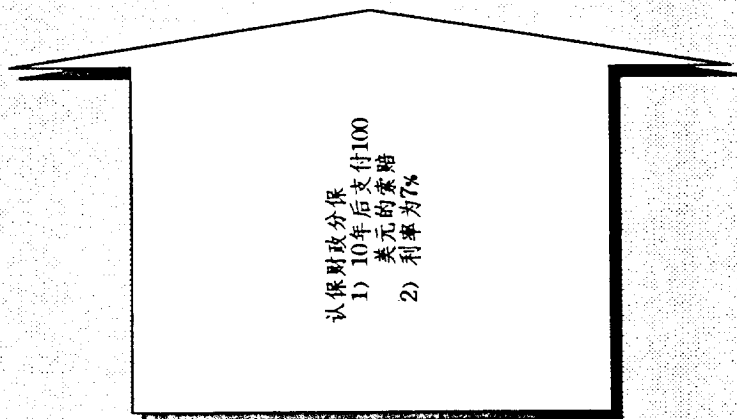
82. 1980年代中期以来出现了一些专业财政分保公司,并采用“财政分保”这一术语来描述一种分保合同,根据这种合同,保险人借用远期赔偿在时间上的不稳定来考虑已知的保险金,这就给人一种印象,似乎已创立一种新的分保种类。这些合同以前称为“期限和距离”保单,1970年代初以来保险人一直将其用于海运市场。

83. 滚转保单、期限和距离保单、财政分保是描述与某一分保人签定的某种合同的术语,保险人可利用这种合同来改变其资产付债表上远期责任准备金的构成。这还将如保险金的支付和今后索赔的接受所反映的那样,改变保险人现在和今后的现金流量。保险人采用这种分保合同的理由是,许多国家在起草保险管制立法时未设想到有些非人寿保险的种类在遥远的若干年后对它的索赔可能造成可以计数的巨额付款。立法过去要求--现在仍经常要求--将非人寿或短期业务的索赔准备金保持在最高预计索赔终止值上,而不考虑准备金用作投资本身会有收入。因此,对这类赔偿的准备金有时两倍于支付今后已知索赔所需的价值。对于人寿险或长期业务则允许少留一些准备金,这是因为可考虑这笔款项在索赔待付期间积累的投资收入。原有的非人寿险类立法没有设想到在20年后支付索赔的有条理的非人寿理赔。当时预计具有这种时间跨度的合同将是长期业务,根据适用于人寿保险的规则订立。大多数非人寿保险立法尚未修订,不能适应这种做法。

84. 一个简单的图解就能说明财政分保是如何释放保险人的资本,提供更大的承保能力的。从这一简化图解可看出,保险人通过向分保人支付一笔保险费结清远期损失,来释放一半资本,这笔资本否则将与10年内支付一笔已知赔偿额的责任相等。这就使保险人能提高增加目前保险费收入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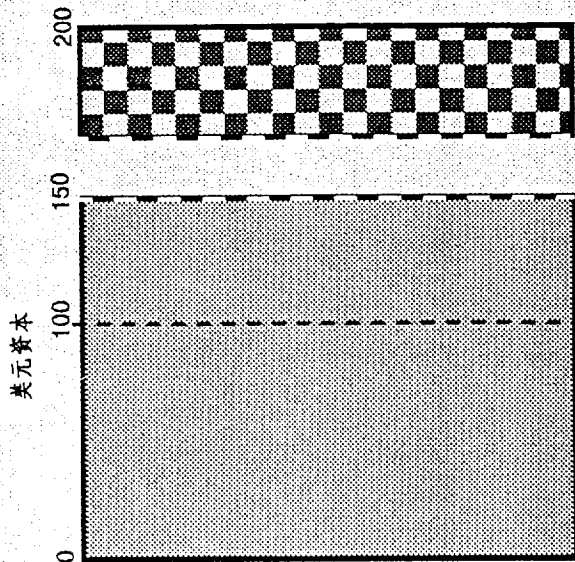
图 9

财政分保机制



用于技术200
美元的U/PI
(假设清偿
幅度为50%)

相当于将来
支付100美元
索赔的责任



用于支持U/PI的
资本增加50%，
使U/PI达300美元
(假设清偿幅度
为50%)

支付50美元
作为分保，
减少100美元
的责任

85. 许多国家的立法正在缓慢改变,开始认识到非人寿保险人准备金的时间价值。这可能会减少对某些基本种类的财政分保的需求。然而,各项合同能灵活地适应保险人的需要,与在其他行业购买期货合同,进行实际有效的交货一样,这表明继续使用这种安排不无理由。

86. 在实践中,财政分保往往不止于简单的折扣,可能会包括在一系列付款的最终定时和价值方面有不同程度的风险转让。例如,分保人可能会接受一项风险,一些款项必须在今后10-15年之间的某个时候付清,应付的总额将在议定的最低和最高值之间。

87. 财政分保在理顺结果中起重要作用,提高了所用资金的效益。通过提供具有追溯力和预期资金/分摊损失的设施,财政分保合同可起到这种作用。

88. 财政分保不涉及紧急事件,因此较接近于人寿保险或长期业务清偿基金保单。已知的是必需付款;但不确定的是确切时间或最后数额。因此,这种保险也称作“银行保单”或“供资保单”。

2. 在发展中国家的应用

89. 就发展中国家对各种灾难保险的替代来源的需求而言,财政分保不是一种替代办法,不能取代直接原始保险责任。在有些情况下,财政分保可能有助于第一保险人腾出为长期索赔责任准备的资本,使他们能够提高当前承保能力。这能提高他们作为直接保险人向国内市场提供灾难险的能力。财政分保的另一种应用是在灾难理赔方面,例如对某一重建项目分几年期付款的理赔。除了可以按已知的固定时价实现理赔,如果今后的付款是为了用外汇支付材料和设备,那么用财政分保的办法支付这笔损失还可以消除将来汇率波动的风险。

C. 替代型保险

1. 背景

90. “替代型保险”一词起用于1980年代后期,系指全部以自保为主的服务,包括各种附设保险公司和融资风险管理服务,这类服务往往采用跨国经营的方式,经常利用1960年代后期发展起来的国外融资中心。规模巨大的石油业自保公司OIL保险公司在百慕大设立后,又有两家大型的合伙附设保险公司XL公司和ACE公司(美国

灾难超额保险公司)成立,这批公司就开始自称为“替代市场”,而最初的目的是为美国最大的制造公司服务。这些公司建立时是为了处理自保其主办人自身的风险,但很快就发展成为经营高额限损和超损业务的大型国际分保人,此后又有一些主要设在百慕大的大型保险人加入,而且其资本化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国际大保险人,而其中有些分保人与这些国际保险人有合伙关系。利用自保、集资和附设保险公司找出风险融资办法,而这些保险公司最终再由已确立地位的老字号保险人通过国际市场予以分保,整个这项业务就是目前所谓的“替代型保险”。

91. 在发展和提供上述服务中占主导地位的是国际大保险经纪人以及一些专业附设保险和风险管理公司。近30年来,该部门的大多数主动行动是他们推出的。最近二年的新发展是:若干主要国际分保人购买了一些附设专业管理公司,随后征集巨额外部资金,来支持这些公司管理下的保险人。

2. 在发展中国家的应用

92. 就发展中国家的灾难保险需求而言,“替代型保险”至少可有助于实现以下两种可能:

- 第一是提高能通过国际正常分保市场机制获得的世界灾难保险能力;
- 第二是发展中国家单独或集体建立自己的筹资工具。从原则上说,这是组成当地分保人或联系保险公司办法的一种变异办法,承担最初由当地保险人和政府拥有的灾难险的留成份,因为当地保险人和政府可能希望利用“替代型保险”专家的管理服务。

第七章

行动建议

A. 合作查明和量化风险

93. 为使各国能估计它们承保灾难险、环境损害险和大险的要求并在充分掌握情况的条件下与国际保险人谈判,就需要在以下领域采取行动。这些步骤还能促进各国和各区域测量自己承担风险的能力,并决定何时当地互助安排效益最高。这种办法还能促进就采取风险管制措施的问题作出决定。

94. 各国政府、当地保险人和业务团体之间建立合作关系,查明一国可能会发生的灾难风险。

95. 收集对国家及其临近区域产生影响的各次灾难发生情况的历史记载和保存其当前数据。

96. 收集和保存有关所有处于风险下财产的地点及其价值的数据库。

B. 保险业和政府的主动行动

97. 调查当地保险人目前在何种程度上对查明的灾难提供保险,以及这类保险在何种程度上按标准被列入当地发布的所有火险和灾害险保单。

98. 确定直接和通过分保对领土可能遭受的灾难提供保险的国际保险中间人和市场。

99. 查清当地的公私资金,确定当地承担风险的最大能力。对当地保险人进行审计,确定他们自身的风险承担能力。

C. 公私部门的损失控制和预防

100. 收集和保存有关风险控制措施的资料,说明国内为将每种查明的灾难影响降到最低而正在采取风险控制措施的程度。

D. 立法和政府行动

101. 营建防灾公共工程,并要求私营业为自己的有关活动采取类似措施。
102. 在尚无立法的地方制订立法,加强建筑标准,公私企业采用风险控制程序。
103. 制订立法,规定在可取得保险的情况下,政府对灾难损失不提供援助或赔偿。还要规定,对可取得灾难险的任何项目,如果没有保险,政府将不提供资金或担保。
104. 批准对防灾开支或对用于增加准备金的灾难保险金投资收入不征税的原则。
105. 政府承担责任,作为最后保险人提供担保,必要时,如果没有商业保险人愿意承保风险或者现有商业保险限额低于要求,还要提供进一步的有关捐款,帮助建立灾难保险设施。
106. 政府和国内保险业之间建立长期合作结构,处理灾难时的索赔问题。
107. 政府和保险人联合行动,制订立法,提高保险意识,改进风险管理做法。

E. 宜进一步研究的议题

108. 作为第一步,有助于各国制订处理灾难风险的办法的进一步工作有,收集具体国家和地区灾难风险的资料。这必须大力依靠各国合作,提供有关灾难风险以及物质和资金风险发生率的全国性数据。根据发展中国家作出反应的意愿以及现有资源的情况,以下几个方面可能有助于发展中国家管理灾难风险:

- 为所有发展中国家建立数据库,表明它们的灾难险类别及其复发期和严重程度。
- 为各国制订方针和程序,记录和确定国家所受各类灾难风险的风险价值。
- 为各国制订方针和程序,确定从企业到国家一级承担风险的当地能力。
- 建议区域和国际机构合作研究和记录有关风险价值和成员国承担风险能力的数据库。
- 调查发展中国家政府、保险人和区域团体是否有意愿和有资金参加全球和区域灾难险互保办法。在此基础上可以估计潜在的资金支持,从而估计这种办法所能提供的能力。